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独立董事: 余志莉

虞群娥

徐 斌

王建华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